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

於2029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5.125厘優先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40102)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銀國際

美銀證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
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豐業銀行

SMBC Nikko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誠如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由本公司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5.125厘優先票據(「票據」)。預期票據將於2019年12月18日或前後上市及批准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19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Leah Dawn Xiaowei Ye。